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擬於中國發行企業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經國家發展改革委批准，華南國際擬於中國發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 15 億元之企業債券，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最長六年。就建議發行企業債券而言，華南國際已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國刊發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和其他相關文件。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0 日內容有關擬於中國發行企業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經國家發展改革委批准，華南國際擬於中國發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 15 億元之企業債券，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最長六年。該企業債券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鄭州華南城項目的發展。

就建議發行企業債券而言，華南國際已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國刊發（其中包括）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華南國際 2015 年公司債券信用評級報告、華南國際 2011 年至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文件。華南國際已將建議發行企業債券之公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刊登於中國債券信息網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按照中國的相關規定編制，而且，除華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本公司還擁有其他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完整情況。

企業債券之發行須視乎若干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公告（如需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